

第九點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 關

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  
（填寫說明）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  |  |
|--|--|
| 申請人名稱：<br><br>申請人地址：<br><br>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者<br>（依協定第 5.07 條規定，申請人須為本國之進口人、薩國或宏國之出口人或生產者）<br>申請人電話：<br>申請人傳真： |
|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目的：<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原產地預先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br>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貨品先前是否已申請預核：<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 海關預先核定書之編號：<br>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貨品先前是否已有進口紀錄：<br><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口報單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請詳述並檢附下列足資認定產地之申請預先核定貨品之資料供海關審核：<br>1.) 基本資料：貨品名稱、規格、型號、品牌、成分、材質、製造商名稱、主要製程及貨物之其他一般性描述等。<br>2.) 與稅則分類有關之資料：<br>a. 已核發稅則預先核定書者，應檢附其資料。<br>b. 未核發稅則預先核定書者，應提供貨物的完整描述，包括貨物的組成、貨物的生產流程、貨物之包裝、貨物的預期使用目的、貨物的商業設計、一般設計或技術設計、產品指南、產品圖樣、產品照片、產品分解圖、貨樣等。<br>3.) 須審核用於生產之原料是否符合稅則轉換時，應提供下列資訊：<br>a. 列表說明用於生產貨物之每一項原料。<br>b. 前項每一項原料如為原產地原料，應提供具原產地基礎之資料。<br>c. 前項每一項原料如為非原產地原料或產地不明時，應提供原料之詳述及其稅則分類。<br>d. 所有用於生產過程原料之生產位址及每一製程之位址。<br>4.) 須審核之貨物其產地認定包括區域產值含量計算時，應提供下列資訊：<br>a. 提供依協定第 4.07 條規定，與生產者或出口商交易之相關足以計算貨物交易價格之資訊。<br>b. 提供依協定第 4.07 條至第 4.12 條規定，足以計算用於生產該貨物之非原產原料或產地不明之原料之個別完稅價格。<br>c. 提供所有用於生產該貨物之原料及認為該原料為原產資格之理由。<br>5.) 如預先審核之範圍包括該貨物或其原料之完稅價格是否合理時，須提供足夠資訊以依據關稅法規定審核所列各因素之交易價格。<br>6.) 如預先審核與用於生產之原料產地有關時，除須提供第 1 項資料外，另須提供第 2、3 項資料。<br>7.) 如預先審核事項與計算區域產值含量有關時，除須提供第 1 項資料外，另須提供第 4 項資料。<br><br>以上 1.)至 5.)項資料，得以附件方式與本申請書一併提供海關審核。 |  |
| 本人聲明本文件及附件所申報之事項與敘述均屬真實，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br>申請人名稱、簽名：  | 核定編號：<br><br>審核海關：   |

## 財政部關務署 關

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   |   |
|---|---|
| 申請人名稱：<br><br>申請人地址：<br><br>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者<br><br>申請人電話：<br><br>申請人傳真： |
|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目的：<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原產地預先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貨品先前是否已申請預核：<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 海關預先核定書之編號：   |   |
|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貨品先前是否已有進口紀錄：<br><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口報單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請詳述並檢附下列足資認定申請預先核定貨品產地之下列資料供海關審核：<br>1.) 基本資料：貨品名稱、規格、型號、品牌、成分、材質、製造商名稱、主要製程及貨物之其他一般性描述等：<br><br>2.) 與稅則分類有關之資料：<br><br>3.) 須審核用於生產之原料是否符合稅則轉換時，應提供之資訊：<br><br>4.) 須審核之貨物其產地認定包括區域產值含量計算時，應提供之資訊：<br><br>5.) 如預先審核之範圍包括該貨物或其原料之完稅價格是否合理時，須提供足夠資訊以依據關稅法規定審核所列各因素之交易價格：<br><br>6.) 如預先審核與用於生產之原料產地有關時，除須提供第 1 項資料外，另須提供第 2、3 項資料。<br><br>7.) 如預先審核事項與計算區域產值含量有關時，除須提供第 1 項資料外，另須提供第 4 項資料。<br><br>以上 1.)至 5.)項資料，得以附件方式與本申請書一併提供海關審核。 |   |
| 本人聲明本文件及附件所申報之事項與敘述均屬真實，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br>申請人名稱、簽名：   | 核定編號：<br><br>審核海關：  |